

编号: _____

天安门地区清扫清运作业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安门地区实际，就天安门地区清扫清运作业服务项目，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组织与之前清扫单位进行工作交接，2026年6月1日与之后清扫单位进行工作交接，乙方无条件进行配合。

第二条 委托服务区域及服务内容

第一款 区域

分为四个区域：北部区域，中心区域，东部区域，西部区域。具体如下：

一、北部区域（分为5个保洁段，总面积41816 m²）

保洁1段：天安门院内，保洁面积14411 m²（北起端门南墙南端线，南至天安门南墙南端线，其中含天安门城门洞；东起天安门院内东朝房西墙西端线，西至天安门院内西朝房东墙东端线）。

保洁2段：金水桥区域，保洁面积16894 m²（北起天安门城楼南墙南端线，南至长安街机动车道北端线；东起东二观礼台东侧南北向红墙根，西至西二观礼台西侧南北向红墙根，含观礼台上和办公区域及绿地）。

保洁3段：东红墙，保洁面积4788 m²（北起红墙根，南至长安街机动车道北端线；东起南池子路口西路牙，西至南北向红墙向南标准沿线步道西路牙）。

保洁4段：西红墙，保洁面积4473 m²（北起红墙根，南至长安街机动车道北端线；东起南北向红墙向南标准沿线步道东路牙，西至南长街路口东路牙）。

保洁5段：南长街地下通道，保洁面积1250 m²。

二、中心区域（分为2个保洁段，总面积168675 m²）

保洁6段：长安街东、西地下通道及中心广场东、西侧路地下通道，保洁面积6302 m²（天安门前长安街东、西通道地表平面线以下全部区域及中心广场东、西侧路地下通道地表平面线以下全部区域）。

保洁7段：中心广场，保洁面积162373 m²（中心广场东西南北四周护栏内全部区域，不含毛主席纪念堂周边绿篱内区域）。

三、东部区域（分为 1 个保洁段，面积 44176 m²）

保洁 8 段：国家博物馆区域，保洁面积 44176 m²；北部北起长安街南非机动车道北端线，内至国博北门最内侧钢制栅栏外；南部南起前门东大街北侧路牙（广场东侧路东商业街人行步道南端线）；东部东起公安部北门口西路牙，往西至广场西侧路东路牙（含国博北小花园、绿植内）；西部西起广场东侧路东路牙，内至国博西侧最内圈钢制护栏外（含国博西部花园、绿植内）。花园内与绿植内属于委托服务区域，作业内容按随脏随清的原则进行。

四、西部区域（分为 1 个保洁段，面积 42056 m²）

保洁 9 段：人民大会堂周边，保洁面积 42056 m²；（北部北起长安街南非机动车道北端线，内至大会堂北门绿植栅栏外；南部南起大会堂南路机动车道北路牙，内至大会堂南门绿植栅栏外；东部东起广场西侧路西路牙，内至大会堂东门绿植栅栏外；西部西起大会堂西路机动车道东路牙，内至大会堂西门绿植栅栏外）。

上述作业面积共计 296723 m²，日常性作业均为全天 24 小时作业，各区域每天清扫次数不少于 6 次。

第二款 内容

一、日常性作业：

- 1、地面机械清扫、清洗、冲刷、保洁。
- 2、地面、树坑、绿地及绿篱内、地下通道地面、顶棚、扶手、台阶及墙面人工保洁。
- 3、果皮箱及底部区域、标示牌及灯杆基座、护栏擦拭，白色污染清除。
- 4、区域内的树挂清除。
- 5、果皮箱废弃物清掏、清洗及垃圾收集、清运。
- 6、固定式厕所保洁（东、西观礼台内 8 个及天安门院内 2 个）。
- 7、金水河河道两侧墙壁、金水桥桥身和有碍市容环境卫生地方的除草作业。
- 8、广场内中轴线、天安门院内中轴线的机械清洗、冲刷。

二、专项作业

- 1、果皮箱定期维护、购置、更换作业。
- 2、冬季扫雪铲冰作业。
- 3、中心区、东区、西区和北区人行步道、人民大会堂东门小广场及台阶、

博物馆西门小广场及台阶的定期冲刷、清洗作业。

4、临时性地面及设施清洗作业。

5、地下通道清洗作业。

6、锈迹、油迹、口香糖等其他需要专业清除的地面污物、污痕。

7、护栏机械清洗作业。

专项作业服务时间：天安门地区地面专业药液清洗作业为每年4月中下旬和10月中下旬。锈迹、油迹、口香糖等其他需要专业清除的地面污物、污痕作业时间为随时发现随时清洗；地下通道冲洗作业为每月一次（时间为4月至10月）；护栏机械清洗作业为每半月一次（时间为4月至10月）。

三、应急作业

1、各类突发事件的环卫保障。

2、临时性应急保障任务。

【以上作业内容不含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协调的“五一”、“十一”黄金周期间的天安门地区环卫保障任务。】

第三条 工作标准及作业安排

第一款 质量标准、规范

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要求等按照附件4《作业服务质量标准》、附件5《作业服务规范》、附件6《作业基本要求》、附件7《锈迹污渍清除、地面清洗作业服务质量标准》、附件8《天安门地区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执行；固定厕所的保洁标准执行（京政管字[2005]120号、政府令208号）的规定。

第二款 时间

时间安排见附件2及补充。

第三款 人员、车辆安排

天安门地区委托清扫作业服务方式实行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白天微、小型机械在天安门地区进行吸、扫、洗作业，晚上进入大、中型机械进行扫、吸、洗作业；其他区域要根据实际情况选用适合的各种机械进行扫、吸、洗作业，机械车辆作业时，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要求，确保安全作业；机械作业不到位的区域，人工进行扫、捡、拾作业。人员、车辆安排见附件3《作业人员及车辆配置明细》，另配置护栏清洗车1台、微型台阶清洗机2台、处突应急车1台。机

械化作业率达到 92%，轻型环卫车辆(4.5 吨以下)中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5%，具体事项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四条 考核标准

见附件 9《天安门地区市容环境卫督查考核办法》。

第五条 费用

第一款 费用构成

费用构成：人工费、车辆费、保洁物料费、其他物料消耗费、专项作业费（含果皮箱购置费、地面专业清洗作业费）、垃圾消纳费、管理费、后勤保障基地运行费、税费。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11,426,593 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贰万陆仟伍佰玖拾叁元整)。

该项目各项费用分别为：

- 1、人工费：6,879,600 元（约占总额的 60.21%）
- 2、车辆费：1,320,000 元（约占总额的 11.55%）
- 3、保洁物料费：210,000 元（约占总额的 1.84%）
- 4、其他物料消耗费：180,000 元（约占总额的 1.58%）
- 5、专项作业费：712,473 元（约占总额的 6.24%）
（含果皮箱更新更换费 111073 元、地面专业清洗作业费 601400 元）
- 6、垃圾消纳费：83,520 元（约占总额的 0.73%）
- 7、管理费：1,125,304.42 元（约占总额的 9.85%）
- 8、后勤保障基地运行费：271,200 元（约占总额的 2.37%）
- 9、税费：644,495.58 元（约占总额的 5.6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费用为甲方为本合同目的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为本合同目的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款 考核费

根据人工费、车辆费、专项作业费三项合计数额的 4%提取作为考核费。

第六条 支付方式

第一款 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费用扣除考核费后为 11,070,110.08 元(大写：壹仟壹佰零柒万零壹佰壹拾元零捌分)，费用共分 3 次支付（该部分付款均以该金额为基数计算）。第一次于 2026 年度预算批复后，2026 年 6 月底前支付

预付款 40%，为人民币 4,428,044.03 元（大写：肆佰肆拾贰万捌仟零肆拾肆元零叁分）；第二次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考核验收 6 月至 11 月工作后，支付 2026 年预算剩余金额 1,704,877.97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肆仟捌佰柒拾柒元玖角柒分）；第三次于 2027 年 7 月底前考核验收 2026 年 12 月份至 2027 年 5 月份工作后，于 2027 年 7 月底前根据部门结算评审结果支付该部分剩余金额。

第二款 考核费为 356,482.92 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肆佰捌拾贰元玖角贰分），并按月平均分配至服务期内，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考核。甲方于合同服务期结束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最终按实际扣除后的考核费支付，扣除金额根据考核情况及实际支付进度确定。甲方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如当月扣分超过 5 分，则甲方扣除当月全部考核费。

第三款 甲方原则上按上述费用比例支付，根据工作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比例可以适当调整。

第四款 实际支付金额与进度以甲方财政主管部门批复为准，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适当发票后，方予相应支付。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第一款 甲方享有依据委托服务合同对乙方的作业过程、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第二款 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第三款 如遇影响服务的外界因素，甲方应在责权范围内积极协调相关方，保证乙方服务正常进行。

第四款 甲方有权根据天安门地区实际及环卫工作需要和《天安门地区清扫保洁作业基本要求》条款，要求乙方增加及调换不合格或不适宜的作业管理、服务人员；甲方应能够随时联系到乙方派驻本项目的相关负责人，以达到监管效果。

第五款 基于天安门地区的实际，甲方对任何重大、突发等事件的清扫、清运工作有指挥、处置、决定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执行，否则扣除当月全部考核费用。

第六款 地区更新更换的果皮箱由甲方提出设计需求并按要求选定材质、样式，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第一款 乙方是提供天安门地区清扫清运作业服务项目的主体,对提供的天安门地区清扫清运作业服务负全责。应按照合同规定以及甲方安排,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款 根据甲方工作任务安排,乙方享有安排作业服务的权利并需承担相应义务。乙方的相关工作安排须报甲方并得到甲方批准。

第三款 乙方享有对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但最终结果以甲方认定为准。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认真履行保密义务。

第五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部或全部)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确因实际工作需要,个别工种或个别作业服务项目需委托第三方临时承担的,须经甲方批准,并对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承担责任。未经甲方同意存在私自分包、转包行为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第六款 乙方应保证作业人员的统一着装,且服装的样式、材质、颜色、标示应具备地区特点特色,与其他地区的服装具有明显区分,并经过甲方认可。乙方更换服装,需报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进行制作和配发。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置有效、专业的作业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

第七款 乙方必须对进入天安门地区,参与工作的内部人员进行政审(按照地区公安分局的标准要求,保证其政审合格),并有对参与作业服务的机械、设备、人员情况向甲方报告和备案的义务。因未进行政审、政审不合格或政审流于形式而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负全责。有未向甲方报告和备案的作业机械、设备、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第八款 乙方有义务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调换不合格或不适宜的作业管理、服务人员。

第九款 乙方的各类形式的职工均与甲方无关,与甲方不存在任何的用工关系。本合同为服务外包合同而非用工合同,乙方为其所使用各类职工承担一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雇主权利、义务和责任。所产生的各类劳动纠纷、争议均由乙

方负责妥善解决。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及社会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乙方负责对职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对考核不合格员工酌情进行处罚或更换。合同期间，如因乙方职工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给其工作人员缴纳人身意外险。

第十款 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包括技能、安全、思想政治等各类教育和培训，建立完善有效的劳动保护制度和措施。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进行赔偿，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被迫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一款 乙方负责做好人身安全、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及食品卫生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承担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和全部损失。

第十二款 乙方职工在地区内与乙方职工、与甲方职工以及游客等发生的各类争执、纠纷甚至发生打斗等情况，以及乙方职工在天安门地区开展包括并不限于集会、游行、维权、上访等行为的，均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属于乙方严重违约。

第十三款 乙方应避免在作业中发生各类事故。如发生，要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迅速妥善处理，把影响降到最低。乙方应视具体情况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四款 乙方应成立应急保障组、质量检查组，及时发现、解决作业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环卫服务保障能力。

第十五款 乙方应确保 24 小时有经理、经理助理或党支部书记在岗。确有特殊情况派驻本项目的经理、经理助理或党支部书记临时离开工作岗位的，应指定临时负责人并书面告知甲方。

第十六款 乙方设置项目总负责人一名，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修改合同内容、签订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事务，合同履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乙方按照要求填写附件 12。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中因疫情、8级以上大风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7个自然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违约与解除

第一款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款 甲方无故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且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或因甲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乙方连续3次（不含）或累计6次（含）考核不合格，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因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款 乙方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在社会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消除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五款 因疫情、8级以上大风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六款 依据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至少前15个自然日之前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并签收时合同解除，乙方在解除合同手续办理期间应继续按标准提供相应服务。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处理。

第七款 对于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就每次违约，向甲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甲方有权追偿，在追偿的情况下，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款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的结算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议；若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同意在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作业服务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 其它

第一款 甲方要求乙方明确合同联系人及其权限范围（专函告知），并以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双方就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沟通，便于对急、难问题的处理，促进合同履行的效率；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款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电话：65116108，邮箱：tri_fly@126.com。

乙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 15 号院 1 号楼，电话：59682630，邮箱：wxq72556071@126.com。

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通过以下方式送达：

- （1）当面签收；
- （2）邮寄（以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 （3）电子邮件（以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上述送达地址同时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的法律文书送达。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原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若因送达地址错误或无人签收导致送达失败，相关法律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款 对合同款项实行专款专用和财务独立核算，乙方每半年向甲方提供一次财务决算明细表。

第四款 乙方应以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人、智慧精细”首善之区的思想理念，不断改进地区的环卫管理方法、环卫作业工艺、环卫作业机械配置，使地区的环境秩序与其地位相匹配。

第十三条 附则

第一款 如果情况变化，需变更合同条款时，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以与签署本合同相同的方式，签署补充协议后，才能生效。

第二款 双方事宜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本合同取代双方之前一些协商、约定、备忘录等等。

第三款 甲方不提供住宿和办公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四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款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款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作业服务范围及要求

附件 1：作业范围平面图（附件 1 中红色区域）

附件 2：作业服务时间安排；

附件 3：作业人员及车辆配置明细；

附件 2、3 的补充：机械与人工作业具体时间和路段安排；

附件 4：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 5：作业服务规范；

附件 6：作业服务基本要求；

附件 7：锈迹污渍清除、地面清洗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 8：天安门地区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附件 9：天安门地区市容环境卫督查考核办法；

附件 10：天安门委托清扫作业服务人员着装要求；

附件 11：天安门地区区域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情况检查单；

附件 12：项目总负责人信息表。

甲方（委托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受托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9日